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協調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春龍代理院長

商學院代理院長 陳春龍

出席人員：林我聰副院長、別蓮蒂副院長、郭炳伸主任、黃台心主任、譚家蘭主任、陳麗霞主任、蔡維奇主任（林月雲老師代）、姜堯民主任、王儷玲主任、吳豐祥所長、馮震宇所長（吳豐祥老師代）、黃秉德執行長、楊建民執行長、何小台主任、

請假人員：管郁君主任、張愛華主任、張逸民老師

記錄：商學院院辦公室簡岑仔 公務電話分機：88621

助教簡岑仔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 公務電話分機：88625

助教鄭秀真

壹、 確認事項

一、 確認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協調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協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商學院 提

案由：請討論本院及各系所 100 年度教學業務費分配事宜。

（負責同仁：商學院 鄧慧婷；公務電話分機：88631）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為利各系所推展各項業務，本年度教學發展業務費全數回撥各系所自行規劃使用，並援例提撥 7% 由院統籌運用。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提案二：商學院 提

案由：請討論本學期教學助理經費分攤明細。

（負責同仁：商學院 黃琦雯；公務電話分機：88627）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請負責整合開課之系所，將教學助理經費統合分配予開課老師（含外系）之教學助理。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提案三：商學院 提

案由：請討論是否訂定本院「碩博士生英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負責同仁：院辦公室鄭秀真；公務電話分機：88625）

說明：（略）

決議：以 TOEFL pbt550 為標準，請院辦公室再行確認該標準對應之其他英文檢定標準分數，

本案再提會正式確認實施時間及進行方式。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提案四：商學院 提

案由：請討論本院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之結構比例及未來發展方向。

(負責同仁：院辦公室鄭秀真；公務電話分機：88625)

說明：(略)

決議：請院辦公室協助提供各系所學、碩、博學生人數資料，並請各系所將「學生人數之結構比例及未來發展方向」議題提至系(所)務會議討論，本案再提院行政協調會。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提案五：商學院 提

案由：有關統籌本院各系圖儀經費，進行各系所聯合採購院內共同研究必備之電子資料庫的採購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主機房辦公室薛雅軒；公務電話分機：85510)

說明：(略)

決議：

- 一、依優購清單 1~13 項，總計約需 NT\$6,269,000 元經費，扣除本年度目前已先續訂部分資料庫，項目 1、3、7 及 13 將由院統籌各系所之圖儀費共同購買，總計約 NT\$2,316,000 元，項目 8、11 及 12 共 NT\$1,537,500 元由院經費支應。
- 二、目前剩餘之圖儀經費約為 NT\$4,105,000 元，扣除統籌約 NT\$2,316,000 元後，實際剩餘金額由圖書館依各系所目前釋放結餘佔全院釋放結餘之比例，將剩餘金額撥款回各系所，如系所釋放結餘已為負債，將設其比例為 0，不再撥款。

優購	資料庫	原經費來源	預估訂費	2011 年已續訂	續訂金額	建議方案
1	Compustat	會計系, 財管系	NT\$540,000			全院統籌
2	TEJ	國貿系, 金融系, 會計系, 企管系, 財管系	NT\$1,130,000	○	NT\$1,031,721	
3	CRSP	2007 年商院頂大	NT\$700,000			全院統籌
4	IBES	會計系	NT\$300,000	○	NT\$328,608	
5	WorldScope	財管系	NT\$275,000	○	NT\$228,217	
6	Bankscope	金融系	NT\$490,000	○	NT\$484,733	
7	Option Metrics		386000			全院統籌
8	Audit Analytics	商院專班計畫經費	NT\$150,000			院支付
9	eIFRS	會計系	NT\$12,000	○	NT\$10,190	
10	ExecuComp	會計系	NT\$208,500	○	NT\$208,500	
11	SDC	商院專班計畫經費	NT\$300,000			院支付
12	WRDS		NT\$1,087,500			院支付
13	Datastream		690000			全院統籌
		sub	NT\$6,269,000		NT\$2,291,969	
	全院統籌經費	2,316,000				

	院支應經費	1,537,500			
14	RiskMetrics	商院專班計畫經費	NT\$365,800		USD12,400
15	Best's Aggregates & Averages	風管系	NT\$30,000		
16	NAIC	風管系	NT\$82,000	○	NT\$75,166
17	Corporate Library	無訂購記錄			
18	CSMAR	會計系	NT\$245,512	○	NT\$245,512
19	MARS	資管系	NT\$97,000	○	NT\$97,000
20	Segment	無訂購記錄			
		sub	NT\$820,312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有關本學期教學助理經費分攤，各系之支、取金額，將由各系研究生獎助學金項下支應；院辦公室依前次行政協調會（100年5月31日）決議之經費分攤金額，重新調整各系今年度可支用之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詳見附件二。

100學年度起各系所每學期之教學助理經費分攤金額亦將提送行政協調會討論，但為使過帳程序較為簡便，擬採學年度概念，上、下學期攤提金額統一於下學期（約5月）由各系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項下扣除（或增加）。

三、本院各系所「教師專長盤點」事宜報告案。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科管所提

案由：擬請核備「科技管理研究所分配商學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科管所 陳翠娥 分機 89094）

說明：科管所博士生學術獎學金分配辦法業經100年6月8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本次修訂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部分條文規定，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商學院提

案由：擬請討論本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分配辦法」修訂事宜，並請各系所依據本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分配辦法」訂定精神重新檢視所屬單位「分配商學院博士生獎學金辦法」內容。

（負責同仁：商學院簡岑仔，公務電話分機：88621）

說明：

- 本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每學年預算上限為600萬元整，該獎學金每學期分配乙次【300萬元】，由本院行政協調會依據各系所博士生研究績效（150萬元）、博士生在學人數（60萬元）、基本分配額度（90萬元）三大指標分配預算至各系所，各系所每學期獲配預算金額由各系所自行審查、核撥予所屬博士生。

二、為使各系所研究績效表現優異之學生能獲得實際之獎學金補助，符合本院原初修訂「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分配辦法」之精神，本院提供兩項建議方案：

(一) 方案一：配合本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分配辦法」預算分配比例，請各系所考量分配至研究績效表現優異之學生預算比例應達各系所獲配預算之 50%。

(二) 方案二：因本院「教師獎勵辦法」中論文發表補助預算每學年為 400 萬元整，且其中包含本院學生之論文獎勵補助。惟依照近年歷學期之補助情形，本院皆需追加預算始得補助所有案件，若不追加預算，則排序於第六類及第七類之學生論文皆無法獲得補助。

本學期(992)因預算不足之故，本院論文補助預算僅補助至第五類(含)以前之教師論文，因此建議調整現行本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分配辦法」編列之預算，由 600 萬元調降為 500 萬元，將其中 100 萬元預算移撥作為本院「學生論文發表補助辦法」所用，本院「學生論文發表補助辦法」將由學術委員會另行訂定之。

方案二如獲通過，併請討論是否直接修訂本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分配辦法」預算比例如下表。(僅將每學期各系所博士生研究績效之學期預算由 150 萬元調降為 100 萬元)另請本會討論調整後辦法施行日期？

三、依據本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分配辦法」規範之「各系所研究績效」採計方式應為「各系所在學學生前 1 學期被接受或發表之期刊論文」，惟本辦法於 98 學年第 1 學期首度施行時，經系所主管反應僅計算 1 學期之績效時間過於短暫，希冀額外將前 2 學期畢業之學生均納入採計對象，因此本院各學期之研究績效採計方式改為「各系所在學學生、前 2 學期畢業之學生於前 1 學期被接受或發表之期刊論文」。考量本獎學金之發放必須經由學校「單位管理系統」之獎學金系統造冊，只能獎勵現行在學學生。配合實際獎勵對象應以在學學生為主，建議自 100 學年第 1 學期起各單位之研究績效採計對象應僅為目前在學學生，使各系所研究績效表現優異之學生能獲得實際之獎學金補助。

四、檢附本案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四。

本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分配辦法」		現行預算分配		調整後預算分配 * 方案二	
分配指標	說明				
各系所博士生研究績效	應用於博士生研究績效	150 萬元	50%	100 萬元	40%
各系所博士生在學人數	可用於各系所全時就讀之博士生	60 萬元	50%	60 萬元	60%
各系所基本分配額度 (各系所 10 萬元)		90 萬元		90 萬元	
每學期預算		300 萬元		250 萬元	
全學年預算		600 萬元		500 萬元	

決議：暫不調整本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分配辦法」，並維持現行各系所研究績效點數採計方式，但請各系所依據本院辦法訂定精神重新檢視所屬單位「分配商學院博士生獎學金辦法」內容，考量分配至研究績效表現優異之學生預算比例應達各系所獲配預算之 50%。

肆、 臨時動議

伍、 下次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開會日期：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陸、 散會

下午 13 時 30 分